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2號

上訴人 許慧滿

被上訴人 許瑞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人經命補繳裁判費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6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5月6日寄存送達上訴人住居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上訴人對上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分別於113年7月1日、113年9月9日以113年度抗字第97號裁定駁回上訴人抗告、再抗告，並經最高法院於113年12月11日以113年度台抗字第922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因上訴人於抗告、再抗告駁回確定後，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偉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曾百慶